

当前农民工流动就业数量、结构与特点

刘军 陈兰

来源：《新华文摘》

一、 农民工流动就业的数量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农业部、计生委、劳动保障部等部门都对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和监测。尽管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在调查范围、统计口径等方面不尽一致,但通过比较其异同,可对我国目前农民工流动就业的规模作出大致判断。

国家统计局调查结果表明,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数量逐年增加,2003年为1.1亿,2004年为1.2亿。农业部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04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约1.03亿,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1%。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3年底进行了摸底调查,其数据可推算出2003年全国流动就业的规模为1亿左右。劳动保障部2005年5月快速调查统计,目前在城镇的农民工总数约为8907万人。从我们过去进行的抽样调查结果看,农民工的实际规模必然大于快速调查统计数据,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中大约有20%进入农村从事非农产业。按照这样一个比例,加上补足5%的漏报比例,可以推算农民工流动就业的数量约为1.2亿。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对目前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规模作如下判断: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规模约为1.2亿,其中进城农民工约为1亿,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约为6000万。

二、 农民工流动就业的结构特点

(一) 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男性居多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数据(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均为国家统计局农调队历年调查数据),虽然近几年农民工的平均年龄略有增加的趋势,但农民工流动就业仍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2004年农民工平均年龄为29岁,其中16-25岁的占45%,30岁以内的仍占61%。从性别结构来看,农民工流动就业以男性为主,2004年,农民工中男性所占比例为66%。

(二) 文化素质和接受技能培训的比例虽有所提高,但整体仍显偏低

从文化程度看,2004年,在农民工流动就业人群中,文盲占2%,小学文化程度占16%,初中文化程度占65%,高中文化程度占12%,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5%。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2001年的85%下降到83%,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2001年的15%上升到2004年的16%,但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例高达83%,仍说明农民工总体文化程度偏低的状况。从技能培训情况看,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占28%,未接受过培训的占72%。接受过培训的比重由2001年的17%上升到28%,但未接受过任何培训的仍占七成以上。

(三) 主要为自发外出或亲友介绍方式,有组织外出逐年增加

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主要依靠自发外出的方式,通过亲友介绍实现外出就业也有相当的比例。2004年,33%的农民工是通过自发方式外出就业的,有65%的农民工是通过亲友介绍外出就业的。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中,20-30%接受过就业服务,10%通过政府单位组织输出。不少地区有组织外出规模逐年增加,如河南洛阳市2003年有组织外出数量为13.9万人,2004年为15.7万人,比2003年增加1.8万人,占全部外出农民工的20%。

农民工通过组织方式外出的比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2002年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村外出劳动力中通过组织方式外出的比例均不足10%,而中专、大专及以上的农村外出劳动力中通过组织方式外出的比例达17.5%和25.6%。

有组织地外出的农民工,就业相对稳定,收入也相对较高。2002年通过组织方式外出的农民工中,年平均外出就业时间近9个月,年平均外出务工收入为6604元,都显著高于自发和通过亲友介绍的农民工。

(四)中西部地区为主要输出地,东部地区为主要输入地,半数农民工跨省流动

农民工流动就业,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部分省份是主要的输出地,而东部地区是主要的输入地。2004年,中西部地区农民工流动就业占全国农民工的比例为67%;农民工外出务工70%是在东部地区,比2003年高出2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97%主要还是在东部地区流动就业,而流动到中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中部地区外出农民工65%是在东部地区就业,其次是在中部地区就业,而到西部地区就业的甚少;西部地区56%的农村劳动力仍在西部地区流动就业,41%的流动到东部地区就业,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很少。我部2005年快速调查也显示,在东部省份就业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量的62%,在中部省份就业的农民工占20%,在西部省份就业的农民工占18%。

在外出农民工群体中,近半数是在跨省流动就业,而且规模逐年增加。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从2001年的3625万增加到2004年的6000万(占全部外出农民工的50%)。2003年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增幅较大,比上年增加了1504万人,而2004年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增幅下降,比上年增加了不到400万人,更多的农村劳动力选择了在省内流动就业。

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主要来自安徽、江西、四川、湖南、湖北、河南、广西、重庆、贵州等中西部省份。2002年这9个省份的跨省流动就业劳动力之和占全国总量的81%。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的主要去向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2002年,跨省流动农村劳动力的主要去向省份为广东、浙江、上海、北京、江苏、福建和天津,上述7省市吸纳了82%的全部跨省流动就业农村劳动力。其中,广东省依然是吸收跨省流动农村劳动力的最大省份,占全部跨省流动就业农民工的47%,浙江、上海和北京是除广东外吸收跨省流动农村劳动力的主要省市。显然,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成为强势吸引中心。

(五)以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为主,并已成为从业人员主体,服务行业逐渐成为吸纳农民工的重要渠道

我部 2005 年快速调查显示,农民工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占 27%,建筑业占 26%,住宿和餐饮业占 11%,批发和零售业占 12%,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 9%,其他行业占 15%。

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也表明,2004 年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制造业的占 30%,从事建筑业的占 23%,从事社会服务业的占 10%,从事住宿餐饮业的占 7%,从事批发零售业的占 5%。

农民工广泛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各行各业,已成为产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加工制造业中农民工占 68%,在建筑业中接近 80%,在第三产业的批发、零售、餐饮业中占 52% 以上。

(六)务工收入呈上升趋势,并成为农村家庭增收的重要来源

据国家统计局调查,2004 年农民工年平均务工收入为 6471 元,比 2003 年高出 882 元;2001-2004 年平均增长率达 8%;年平均寄带回现金 3411 元。农民工的务工收入因就业地区不同而有显著差异。2003 年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月平均收入为 760 元,中、西部地区分别为 570 元和 560 元,东部地区比中西部地区高出 200 元左右。

外出务工已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渠道。从历年农民收入数据可以看出,农民增收除了农业生产经营收入这个最大来源外,工资性收入仍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在全部收入中的比重也在逐年增加。2004 年全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936 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增长 186 元,农民得到的工资性收入人均 998 元,比 2003 年增加 80 元,增长 8.6%。工资性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是由于农民外出务工得到的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04 年,以全部农民为基数,人均外出务工收入为 398 元,占人均纯收入的 14%,比 2003 年增加 52 元,增长 15%。据不完全统计,以有外出的全部农户家庭为基数,户均外出务工收入已占到其家庭收入的近 4 成。

(七)外出就业时间延长,举家外出比重增大

农业部固定观察点数据显示,2003 年全部外出劳动力中,外出时间 3 个月以内的占 9.7%,4-6 个月的占 14.5%,半年以上的占 75.8%。半年以上者,比 2002 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比 2001 年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其中 10 个月以上的常年性外出占 60.2%,比 2002 年增加了 2.4 个百分点。

农村劳动力由于受农村土地制度、劳动力市场环境、农民工自身素质等因素的制约,外出务工主要呈“候鸟式”流动,即平时在外务工,农忙时则回到农村。近几年“迁徙式”流动就业也有所增加,常年外出务工的已占相当比重,农民工流动就业

形式已由过去的个体流动为主逐渐演变成现今的家庭式流动和个体流动并存。“五普”数据显示,来自乡村的迁移人口中,随迁家属占 13.9%。在省内迁移中,随迁家属相当于务工经商人数的 40%;在省际迁移中相当于 11%。而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数据,2004 年农民工举家外迁的有 2470 万人,比 2003 年增长 1.6%,约占农村外出人口的 20.9%。

三、农民工流动就业的趋势和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突破 1000 美元,标志着我国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将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中国日益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人口年龄结构急剧变化,人口老龄化不断提高;人口素质瓶颈和资源约束瓶颈日益突出;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能源趋紧,劳动力成本上升,产业升级和梯度转移势在必行;中西部地区加快发展和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成为国家重要战略任务。这样一个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决定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农民工流动就业的基本态势。

(一)农民工流动就业的基本趋势

总体判断,今后一个时期,农民工流动就业将呈两大趋势。一是流动就业的规模会继续扩大,二是流动方向的集中化不减,分散化增加。

1. 受需求与供给因素的直接影响,农民工流动就业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从需求看,就业与经济发展需求变化密切相关,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同样如此。总体上看,“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呈现规模扩大和素质要求提高的总趋势。一方面,中国经济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 8%左右的快速增长,同时,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将得到较快发展。按 2005 年-2010 年我国 GDP 保持 8%的同比增长率计算,通过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期间我国年均就业增长量达 800 多万。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律显示,随着经济发展,第一产业从业人员会呈负增长,二、三产业从业人员会净增。我国近十几年的发展也显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逐年下降,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逐年增加。从我国的比较优势看,增长潜力最大、对劳动力需求最大的产业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和服务业。而制造业和服务业中的劳动密集型工种的用工需求将主要由农村转移劳动力来满足。这种持续扩大的就业需求将会带动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从供给看,目前我国尚有农村剩余劳动力 1.5 亿-1.8 亿(学术界多采用 1.5 亿的数据。另据农业部公开披露的数据,2004 年农村劳动力约 4.8 亿,其中从事农林牧渔的 3.5 亿,在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从业的约 1.2 亿,而农业实际需要的劳动力为 1.7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约为 1.8 亿)。目前,每年新增加农村劳动力约 600 万。这些劳动力绝大部分需要通过流动就业方式实现向城镇的转移。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将有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据预测,“十一五”期间,我国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总规模将达到 7500 多万,年均转移为 1500 万以上,高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每年转移 1200 万人左右的规

模;同期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总规模将达 4500 万以上。巨大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压力及其转移推力的加大,必然导致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规模的相应扩大。

从我国未来城市化发展趋势来看,农民工流动就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城市化是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城镇化水平 1990 年为 26.4%,2000 年为 36.1%,2004 年为 41.8%,2000 年至 2004 年间城市化水平年均提高 1.4 个百分点。同期,我国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2090 万人,其中,人口自然增加为 290 万,农村人口转移进城 1800 万(包括城乡行政区划调整转移和外出迁移两种情况,农村人口实际外出迁移数量要低于 1800 万);农村人口年均减少 1280 万人,其中,人口自然增长为 510 万,农村人口转移进城近 1800 万。假设农村转移人口中 80%以上为劳动年龄人口,可推算出城镇化与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的关联为:城镇化水平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约为 1000 万左右,很显然,城市化的加快发展与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的增加将互为影响,相互促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我国农民工流动就业的规模也必将进一步扩大。

2. 受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利益导向的影响,农民工流动就业总体上仍然是由不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但流向更为广泛,呈集中化与分散化并存趋势。

农民工流动就业是城乡比较利益所导致的,因此未来几年农民工流向仍将主要是从农村向城镇特别是向经济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从经济不发达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塘地区仍是农民工流动就业的主要输入地。但由于东部地区生活成本逐年提高,而农民工工资增长缓慢,对农民工吸引力有所减弱。同时,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东部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和梯度转移,一批新的经济增长中心将在中西部地区形成,从而为农民工流动就业提供新的选择。一些农村劳动力将选择在本地或本省或其他相邻地区的城镇就业,流向将趋于多元化。

(二)农民工流动就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民工流动就业呈现三大矛盾,亟需解决。

1. 农民工的就业环境需进一步改善。

一方面,农民工进城就业的门槛仍然存在。虽然农民工进城就业的行业、工种限制在逐步取消,但仍存在其它制度性的限制,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还未完全消除;城镇公共就业管理体系对农民工开放还需解决观念、体制和物质技术条件等问题,农民工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还需做大量工作。另一方面,近几年农民工的工资收入虽然有所上升,但农民工在城镇的生活成本也在迅速增加,农民工务工收入在扣除住房、子女教育、生活消费等方面支出后就所剩不多了。如享受不到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资源和服务,大量额外支出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农民工流动就业的积极性。

2. 农民工的工资待遇和权益维护与其实现稳定就业的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政府对农民工工资、维权等方面的进一步重视,农民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权益问题正在得到改观。但必须看到,当前农民工劳动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问题依然严峻,表现最为突出的问题包括:克扣和拖欠工资,强制加班加点和超时工作,劳动和卫生条件恶劣,不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所作的调查显示,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 6.4 天,每天工作 9.4 小时;据有关方面估计,2004 年上报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为 336 亿元(至 2004 年底偿付比例为 98.4%)。另据我部 2005 年快速调查,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人数占农民工总数的 28.7%,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占 13.8%,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占 10.0%,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数的 12.9%。由于统计口径和调查误差等原因,农民工实际参保率很可能还要低。解决这方面问题,仍需付出巨大努力。

3.城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对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与农民工技能素质偏低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国际制造业加速向我国转移,产业结构正在经历一个不断升级和梯度转移的过程,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剧增。而作为我国产业大军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普遍较低,如何做好农民工技能培训,以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是一个巨大的挑战。